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第二章	<p>第七条 公司设总会计师职务。总会计师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对全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负责。</p>	<p>第七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聘任或解聘，对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负责，其主要职责是：</p> <p>（一）组织实施企业财务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会计机构和岗位的设置与调整方案，确保财务工作体系和人员配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并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提出设置、调整财务事项审批权限的建议，确保财务审批的安全性、合规性和有效性； 4、按照公司经营班子分工，组织实施财务预决算、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税务管理、利润分配等财务工作； 5.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负责，配合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及其他审计鉴证工作； 6. 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发现和制止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经营行为，制订相应的防范制度、流程并推动执行； 7、财务负责人应负责和参与的其他财务管理工作。 <p>（二）参与重大经营决策</p>	<p>细化财务负责人工作职责</p>

		<p>1、参与制订公司重大生产经营计划、薪酬分配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p> <p>2、参与公司改制、薪酬分配、资产损失核销、资产评估、项目投融资、担保、资产处置、所属企业产权变动等重大事项决策。</p> <p>（三）提名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选</p> <p>财务负责人应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要求，向公司管理层提出财务机构负责人（含所属二级企业）的人选建议，根据公司人事制度进行决策，并按照公司考核管理规定，参与对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的考核、奖惩。</p>	
第二章	<p>第八条 公司设财务部。公司财务部是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在总经理和总会计师领导下组织开展财务工作</p>	<p>第八条 公司设财务部。公司财务部是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在财务负责人领导下组织开展财务工作</p>	<p>财务负责人领导财务部工作，加强财务工作专业性，明确权责关系。</p>
第四章	<p>第三十五条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以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p>	<p>第三十五条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p> <p>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债券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变现的金额通常不确定，因此不属于现金等价物。</p>	
第四章	<p>第三十六条 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p> <p>（一）金融资产的分类</p> <p>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p>	<p>第三十六条 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p> <p>（一）金融资产的分类</p> <p>依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p> <p>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金融资产</p>	<p>按照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三分类；更新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三层次；更新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则和方法。</p>

		<p>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p> <p>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除此之外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对外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以及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p>	
第四章	<p>第三十七条 存货的核算方法</p> <p>（四）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p>第三十七条 存货的核算方法</p> <p>（四）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p> <p>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应当考虑存货持有的目的，如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在某些情况下企业持有的存货是为了生产客户预定的产品，且双方已于产品生产前确定了合同主要条款，包括产品售价，违约赔偿额，确定该类存货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考虑这种情况。</p>	<p>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应当考虑存货持有的目的。</p>

<p>第四章</p>	<p>第三十八条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p> <p>(一)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核算。</p> <p>(二)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p> <p>1、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母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 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母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 在子公司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p> <p>2、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p> <p>3、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 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p> <p>4、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产生差额的, 对于借方差额,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贷方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对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p>	<p>第三十八条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p> <p>(一)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核算。</p> <p>(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p> <p>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应当计入合并成本。</p> <p>(2) 企业合并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p> <p>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包括为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按相应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p> <p>(二)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p>	
------------	---	---	--

	<p>其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分别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p> <p>(三)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按第四十三条：资产减值规定处理。</p>	<p>或权益法核算。</p> <p>1、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母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母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子公司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p> <p>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p> <p>(三)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按第四十四条：资产减值规定处理。</p> <p>(四)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企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p>	
第四章		<p>第三十九条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p> <p>(六) 投资性房地产的处置：处置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收到价款确认其他业务收入，按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结转其他业务成本。</p>	
第五章	<p>第六十四条 会计人员应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p> <p>(五) 如果在填制记账凭证时发生错误，应当重新填制。已经登记入账的记账凭证，在当年内发现填写错误时，可以用红字填写一张与原内容相同的记</p>	<p>第六十四条 会计人员应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及时在账务处理软件中编制记账凭证。</p> <p>(五) 如果在填制记账凭证时发生错误，应当重新填制。已经登记入账的记账凭证，在当年内发现填写错误时，可以在发现当期在财务系统填写一张记账凭证进行抵消，在摘要栏</p>	修改手工账下有关核算的表述

	<p>账凭证，在摘要栏注明“注销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字样，同时再用蓝字重新填制一张正确的记账凭证，注明“订正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字样。如果会计科目没有错误，只是金额错误，也可以将正确数字与错误数字之间的差额，另编一张调整的记账凭证，调增金额用蓝字，调减金额用红字。发现以前年度记账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用蓝字填制一张更正的记账凭证。</p> <p>（六）记账凭证填制完经济业务事项后，如有空行，应当自金额栏最后一笔金额数字下的空行处至合计数上的空行处划线注销。</p>	<p>注明“注销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字样，同时再重新填制一张正确的记账凭证，注明“订正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字样。如果会计科目没有错误，只是金额错误，也可以将正确数字与错误数字之间的差额，另编一张调整的记账凭证，并在摘要栏说明。发现以前年度记账凭证有错误的，应当填制一张更正的记账凭证，并在摘要栏说明。</p>	
第五章	<p>第六十五条 填制会计凭证，字迹必须清晰、工整，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阿拉伯数字应当一个一个地写，不得连笔写。阿拉伯金额数字前面应当书写货币币种符号或者货币名称简写和币种符号。币种符号与阿拉伯金额数字之间不得留有空白。凡拉伯数字前写有币种符号的，数字后面不再写货币单位。</p> <p>（二）所有以元为单位（其他货币种类为货币基本单位，下同）的阿拉伯数字，除表示单价等情况外，一律填写到角分；无角分的，角位和分位可写“00”，或者符号“—”；有角无分的，分位应当写“0”，不得用符号“—”代替。</p> <p>（三）汉字大写数字金额如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等，一律用正楷或者行书体书写，不得用0、一、二、</p>	删除原第六十五条。	

	<p>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简化字代替，不得任意自造简化字。大写金额数字到元或者角为止的，在“元”或者“角”字之后应当写“整”字或者“正”字；大写金额数字有分的，分字后面不写“整”或者“正”字。</p> <p>（四）大写金额数字前未印有货币名称的，应当加填货币名称，货币名称与金额数字之间不得留有空白。</p> <p>（五）阿拉伯金额数字中间有“0”时，汉字大写金额要写“零”字；阿拉伯数字金额中间连续有几个“0”时，汉字大写金额中可以只写一个“零”字；阿拉伯金额数字元位是“0”，或者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元位也是“0”但角位不是“0”时，汉字大写金额可以只写一个“零”字，也可以不写“零”字。</p>		
第五章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按照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账簿。</p> <p>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p> <p>第六十八条 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采用订本式账簿。不得用银行对账单或者其他方法代替日记账。</p>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按照会计业务的需要在财务处理软件中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应该在财务软件对应模块填写，不得用银行对账单或者其他方法代替日记账。	
第五章	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删除。	删除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以及第七十三条手工账下关于启用会计账簿、登记会计账簿和更正会计账簿的要求；删除第七十五

第六章	<p>第一百零八条 企业应于年度终了,对各项债权进行分析,对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债权发生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p> <p>(二)企业于年末对各项债权进行分析,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较小的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性质(账龄)进行组合后按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按照账龄计提的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3 715 952 853"> <thead> <tr> <th>账龄</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年以内</td> <td>5%</td> </tr> <tr> <td>1-2年</td> <td>10%</td> </tr> <tr> <td>2-3年</td> <td>30%</td> </tr> <tr> <td>3年以上</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提取坏账准备时,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p>	账龄	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年以上	50%	<p>第一百零一条 企业应于年度终了,对各项债权进行分析,按照预期损失法对债权计提坏账准备。</p> <p>(二)对于应收账款,企业可以采用简易方法,即不需要区分“三阶段”而是直接计算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企业不需要跟踪判断“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不需要考虑应当按照“12个月”还是“整个存续期”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企业需要单独考虑其风险因素单独计算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单项金额较小的应收账款,以账龄或逾期天数越长,坏账损失可能越高为基础估计未来坏账发生的概率或金额相对简便易行。根据历史经验,账龄状况所对应的坏账损失计提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7 805 1697 970"> <thead> <tr> <th>账龄</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年以内</td> <td>5%</td> </tr> <tr> <td>1-2年</td> <td>10%</td> </tr> <tr> <td>2-3年</td> <td>30%</td> </tr> <tr> <td>3年以上</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账龄	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年以上	50%	<p>条手工账下结账的要求。</p>
账龄	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年以上	50%																						
账龄	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年以上	50%																						
第十一章	<p>第一百六十条 长期投资的计价方法。</p> <p>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p> <p>(一)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方法。</p> <p>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p> <p>(一)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p> <p>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所发</p>																					

	<p>资成本。</p> <p>(二)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p> <p>(三)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p> <p>(四) 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 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p> <p>(五)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 应按以下规定确定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p> <p>1、收到补价的, 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p> <p>2、支付补价的, 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p> <p>(六)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方法</p> <p>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分别两种情况处理: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以发行权益</p>	<p>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合并成本。</p> <p>(二) 企业合并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p> <p>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包括为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 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p> <p>企业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支付对价中包含应享有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作为应收项目核算, 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p>	
--	---	---	--

	<p>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p> <p>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应当以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持有的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合营企业投资或联营企业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除追加投资、将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转为投资或收回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一般应当保持不变。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p>	<p>本。</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除追加投资、将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转为投资或收回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一般应当保持不变。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最初以初始投资成本计量，投资企业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差额作为收益处理，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在取得股权投资后，期中及年度终了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减少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p>	
--	---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最初以初始投资成本计量,投资企业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差额作为收益处理,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在取得股权投资后,期中及年度终了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减少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应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润,应在计算的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

第一百六十四条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从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应当自实际取得对被投资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时,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时,应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润,应在计算的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

第一百五十六条 企业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按金融工具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金融工具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一百五十七条 投资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

<p>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同时调整留存收益。</p> <p>企业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应当中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改按成本法核算，并按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新的投资成本。其后，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属于已记入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作为新的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企业改变投资目的，将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投资。应按短期投资的成本与市价孰低结转，并按此确定的价值作为长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拟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不调整至短期投资，待处置时按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处置股权投资时，应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处理。</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p> <p>（一）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p> <p>1、以现金购入的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已到付息期</p>	<p>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p> <p>投资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应当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金融工具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期末时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提取时按单项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p>	
---	---	--

	<p>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所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金额较小，可以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不计入初始投资成本。</p> <p>2、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的长期债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债权投资的，应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若判断长期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更为可靠，则按换入长期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成本。涉及补价的，应按以下规定确定换入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p> <p>（1）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若经判断长期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更为可靠，则按换入长期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成本；</p> <p>（2）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若经判断长期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更为可靠，则按换入长期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成本。</p> <p>3、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应按以下规定确定换入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p> <p>（1）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若经判断长期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更为可靠，则按换入长期债权投资的公允</p>		
--	---	--	--

	<p>价值作为入账成本；</p> <p>(2) 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若经判断长期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更为可靠，则按换入长期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成本。</p> <p>(二) 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p> <p>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未到期债券利息和计入初始投资成本的相关税费，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摊销方法可以采用直线法，也可以采用实际利率法。</p> <p>(三) 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购买以及转换为股份之前，应按一般债券投资进行处理。当企业行使转换权利，将其持有的债券投资转换为股份时，应按其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现金后的余额，作为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p> <p>(四)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期末时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提取时按单项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p>		
--	---	--	--

	面价值的差额确定。		
第十一章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短期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p> <p>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或公司有明显意图持有至到期的其他短期债券投资，公司将其指定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购买价加上相关税费确定，如果购入的短期债券投资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减去该部分应收利息。</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短期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p> <p>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或公司兼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为目标的其他短期债券投资(包括二级市场购入股票)，公司可以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初始投资成本按照购买价加上相关税费确定，如果购入的短期债券投资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减去该部分应收利息。</p>	
第十三章	第一百七十九条至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条	新收入准则生效后，对收入核算不再对进行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划分，而是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五步法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第十四章		<p>第一百八十三条 财务审批权限管理的目的是规范公司财务审批权限的范围、划分、流程和责任，加强内部控制，维护股东利益，降低财务运行风险。财务审批权限是指企业发生经济业务支出事项涉及到的资金支付需要履行的内部审批的权限。</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财务审批权限的范围</p> <p>企业财务审批事项原则上由企业董事长在董事会等授权范围内“一支笔”审批。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的，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财务审批事项应严格执行财务负责</p>	依据深投控[2019]228号文要求规范财务审批权限制度管理

		<p>人联审联签相关制度。</p> <p>总经理原则上对财务审批权限仅限授权至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对其分管部门业务事项审批时，还应经财务负责人审核。被授权审批的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将其审批权限进行转授。</p> <p>财务负责人或副总经理的财务审批额度应受企业资产规模或营业收入的限制，具体规定如下：</p> <p>（一）企业上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规模在 1.5 亿元以上，或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上的，单笔审批限额应在 3 万元以下。</p> <p>（二）企业上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规模在 10 亿元以上，或营业收入在 8 亿元以上的，单笔审批限额应在 5 万元以下。</p> <p>（三）企业上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规模在 50 亿元以上，或营业收入在 30 亿元以上的，单笔审批限额应在 10 万元以下。</p> <p>因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确有必要超过以上规定的审批额度的，需要经控股股东进行审议。</p> <p>下属子公司的财务审批权限事项原则上仅限于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事项，且审批额度应以集团层面的额度为限。因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确需要超过集团层面审批额度的，应进行专项制度规定，并报集团公司进行最终审批。</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财务审批权限的划分</p> <p>预算内的财务审批权限应严格遵照《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限指引表》（2018 版）执行。</p> <p>对于预算外的重大财务审批事项原则上应由董事会审批。预算外重大财务事项是指该事项涉及金额超过该类支出年度预算 10%的事项，单项不重大的财务审批事项累计金额超过</p>	
--	--	---	--

		<p>该类支出年度预算 10%的视为重大财务事项。</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财务审批的内部控制全流程 审批事项开始→经办人拟定签报、报销单或借款单等并签字→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财务部会计岗位审核单据→财务主管审核凭证→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分管领导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或审批→董事长批准或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出纳岗位付款→审批事项结束。(超过十万的依据财务总监联签制度实行) 具体财务事项发生时,应根据财务事项权限的划分严格执行财务审批程序。</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财务审批权限的责任划分 经办人应如实反映资金支付内容,在待审核事项的签报、报销单或借款单等上签字,并对所承办的资金支付结果负直接责任。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相关财务开支的真实性、合规性及必要性负责,在此基础上审核签字,对财务支付的结果负部门领导责任。对财务支付具有最终授权审批权限的人员对财务支付的结果负领导责任。</p> <p>企业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对企业财务审批权限工作进行监督并承担监管责任。</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财务审批权限的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机制应遵循有权必有责,权责必相称的原则,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必须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态度以公司价值最大化为原则、在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审慎行使被授予的各项权利,并全责承担因不当使用权限而引发的各项后果,具体如下: (一)违反公司制度规定不恰当使用权限或超越权限范围的</p>	
--	--	---	--

		<p>审批，公司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应拒绝办理相关事务，同时将其不恰当履职的情形抄送其上级领导。</p> <p>（二）对其权限范围内的事务不负责任的审批，给公司带来不良影响或造成损失的，应该赔偿全部损失并处降职、免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公司决定是否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三）被授权人在办理公司事务中有掩盖事实、弄虚作假或滥用权利、营私舞弊等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予以解职；如因此给公司带来不良影响或造成损失的，被授权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同时由公司决定是否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第十七章		<p>第二百零三条 所属企业每季度终了 10 日内需上报企业重大事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企业财务状况及预算执行情况、重大资金事项、重大投资情况、重大资产处置情况、对外担保借款理财情况、重大风险提示等；年度终了 10 日内需上报企业年度综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建设、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监督情况、全年度财务工作总结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p>	<p>对企业发生的重大事项的报告工作提出专项要求，加强对所属企业的监督。</p>